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i)[編纂]，(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附錄三所述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由美國及歐盟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方面的特別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由澳洲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King & Wood Mallesons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l) 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香港打擊洗錢法律及其他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m) 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Egorov Puginsky Afanasiev & Partner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n) 阿根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Bruchou, Fernández Madero & Lombardi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o) 印尼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Assegaf Hamzah & Partner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p) 中國海關法方面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煒衡(南通)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q) 由美國專利權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r)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s) 開曼群島公司法；
- (t)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
- (u)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